

北京市女子监狱 2023-2024 年度供暖
期锅炉运行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58982-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女子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16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29
第七章	合同条款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市女子监狱 2023-2024 年度供暖期锅炉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天星街 1 号院 6 号楼 15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00023210200058982-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女子监狱 2023-2024 年度供暖期锅炉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527798 万元

最高限价：59.527798 万元

采购需求：为北京市女子监狱提供 2023 年度到 2024 年度供暖期锅炉运行维护工作。

供暖面积约为 41350 平方米左右，负责供暖期锅炉设备 24 小时运行，不允许出现停止运行的情况，包括锅炉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锅炉房运行损耗品、运行人员费用等全部费用。

服务期限：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

目的投标。

(3) 供应商不得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且近三年内未出现过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餐饮服务安全等问题。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20日至2023年09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天星街1号院6号楼1502室。

方式：现场获取磋商文件。

现场办理项目报名登记并获取磋商文件，需携带以下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需列明项目名称及所办事宜。

售价：500元/份（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总和，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D座三楼310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中心D座三楼310会议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 2、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接收形式：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8)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政策。

9、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媒介上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女子监狱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庆丰路汇丰街润荷巷3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D座310

联系方式：182011658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建华

电话：182011658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女子监狱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庆丰路汇丰街润荷巷3号 联系方式：李振辉 010-53867220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D座310 电话：18201165813
1.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财政预算，则采购人无法支付。
2.2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是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	是否接受进口商品投标：否
2.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5.1	澄清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5日
7.1	语言：中文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 (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一致，存储载体为U盘)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1) 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 (2) 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3) 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 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和分包。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保证金 递交时间：/ 磋商保证金形式：/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9日14：00（北京时间）。 磋商开始时间：2023年10月09日14：00（北京时间）。 磋商次序：按递交响应文件先后次序，供应商在收到磋商小组电话或传真等磋商通知后，应在指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 磋商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高立庄 616 号新华国际 D 座 310 会议室。 磋商内容：磋商小组针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内容进行磋商。
14.4.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供应商的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如适用）
	注：开标时，法人授权代表需递交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公告/邀请、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

2.1.3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微企业，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被拒绝。

2.3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供应商应保证所报产品已在中国关境内并已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报价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 2.5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
- 2.6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 2.7 供应商在项目采购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2.8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3. 报价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的系统服务、磋商过程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6.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语言

-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8.1.1 磋商首次响应书
- 8.1.2 首次响应一览表
- 8.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1.4 项目需求偏离表
- 8.1.5 资格证明文件
- 8.1.6 业绩证明文件
- 8.1.7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8.1.8 技术文件
- 8.1.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8.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1.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 8.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1.1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 8.2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

-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根据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响应文件封面及骑缝处需加盖公章，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

8.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磋商保证金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1)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磋商保证金；
- 2) 采购人名称；
- 3) 磋商时间；
- 4) 项目编号；
- 5) 项目名称；
- 6)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填写所报服务（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每种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竞争性磋商可在磋商后进行最终固定的报价）。

9.2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货物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9.3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9.4 供应商按上述 9.1 要求填写报价，但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9.5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10. 报价币种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磋商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11.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已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会议之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或未提交响应文件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7)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提交：电汇、支票、汇票、转账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同时可接收电子保函。

11.4 凡是没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或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1.1 条、第 11.3 条的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

11.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成交供应商须持《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11.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以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汇款信息办理汇款。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五、磋商

14. 磋商工作

14.1 项目磋商小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组成。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组织通过资格及

符合审查的供应商与磋商评审小组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原件。

14.3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供应商递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在磋商中，在每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磋商小组将会在下一轮磋商前及供应商递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调整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4.4 磋商评审原则

14.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14.4.2 上述确认将考虑供应商的财务、业绩、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理解、提供技术和服务能力，并基于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的声明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和合适的其他文件资料。

14.4.3 如果供应商被确定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4 采购人将保留对磋商资格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资料真实性的确认，并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14.4.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作出完全性、真实性的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6 供应商必须有能力保证项目计划的实施，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4.7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供应商的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如适用）

15. 最终报价

15.1 在磋商小组磋商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及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最终的报价。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情况决定磋商的次数。

六、成交

16.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7. 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磋商候选供应商名单。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1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供应商中标的权利。

19. 成交通知书

19.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2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出席磋商会议供应商单位不足 3 家的。

七、成交服务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

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基准下浮10%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用。

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综合考虑计入投标价。

22.2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八、质疑

23.1 异议与投诉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与要求。

23.2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3.3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3.5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3.6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回复。

2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女子监狱

联系电话：010-89359119-316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庆丰路汇丰街润荷巷3号

(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联系部门：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210500452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高立庄616号新华国际D座310

第四章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金额	运维期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女子监狱 2023-2024 年度供暖期锅炉运行维护项目	595277.98 元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共计为 5 个月运行期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负责供暖期锅炉设备 24 小时运行，不允许出现停止运行的情况，因此锅炉设备运行及维护需要高技术水平的专业维护团队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确保后勤保障工作万无一失；负责水暖组夜间值班。

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共有两台燃气冷凝热水锅炉，锅炉型号 WNS2.8-95/70-Y(Q)，供暖面积约为 41350 平方米左右。锅炉目前已使用运行 6 年。现拟将 2023-2024 年度供暖期燃气锅炉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进行整体外包。包括锅炉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锅炉房运行损耗品、运行人员费用等全部费用。运行供暖期为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共计为 5 个月运行期。全天 24 小时供热，整体供暖期最低温度要求不低于北京市标准最低温度供暖 20 摄氏度。

3. 主要项目内容：

- (1) 项目运行人员成本考虑 4 名司炉工，1 名水质化验员、1 名司炉班长，采取每天三班倒，每班 8 小时工作制，以上人员考虑基本工资、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伙食费交通费，意外保险等费用；
- (2) 服务费还需包含项目锅炉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
- (3) 外包服务单位的企业管理费用、财务管理费用、企业利润等统一为运营管理费，外包服务单位的税金等均包含在本次预算中。
- (4) 本项目燃气费及水电费由甲方单位自主承担。

二、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北京市女子监狱 2023-2024 年度供暖期锅炉运行维护。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1.3 需提供专业的维保/维修方案及相关技术资料保证锅炉运维安全运行。

1.4 供应商单位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或体系。

1.5 供应商单位需保证服务期内的服务质量，满足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求为4个岗位，不少于6人，分别为：（投标人需根据下述岗位数量要求及岗位工作时间等要求合理安排拟派人员）

2.1.1 项目经理（司炉班长）：1人

2.1.1.1 基本要求：工作时间同采购人白班工作时间，根据运行要求随时调整，特殊情况必须到场，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包含：特种设备安全管理A），要求身体健康，具备从事锅炉管理能力、有丰富的专业技术能力，能妥善处理锅炉各种突发事件及故障抢修能力。

2.1.1.2 能够负责组织制定全狱区地下管网维修计划，合理安排压力容器检测（压力表、安全阀），组织锅炉炉体及交换罐罐体的年检工作（内、外检），合理计划燃气的检测、效验及燃气购买计划，负责组织安排烟气检测工作，并对各对口单位有交流经验。

2.1.1.3 每周参加采购人周例会、制定月计划、年计划、下一年度计划。配合监狱管理中心及采购人进行各项安全检查。

2.1.1.4 熟知采购人各项管理制度，能够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流程、职责、应急预案。如发生突发故障应在两个小时之内组织抢修队伍进行抢修，并且电话逐级通知上级主管部门领导及相关使用部门。要保障锅炉房各项工作及全区域地下管网无论出现任何故障能够立即组织抢修处理，确保锅炉正常运行及供应工作。

2.1.1.5 熟练掌握锅炉房各项专项业务，熟知各项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各种办公用品熟练使用，能使用各种软件（word、Excel、powerpoint），并能够对员工进行有计划的培训和考核的能力。

2.1.1.6 项目经理不能随意更换，如特殊原因更换，提前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且经采购人同意批准，方可更换。

2.1.2 司炉工：≥4人

2.1.2.1 岗位要求：不少于4个人。人员需持证上岗，具有司炉工操作证。（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1.2.2 技术要求：熟练掌握锅炉的各项操作规程，能够处置各项突发故障，能够

熟知锅炉房各种设备性能及操作。

2.1.2.3 责任要求：严格遵守锅炉房各项职责要求。身体健康、职业素质高、专业能力强、有很强的责任心。

2.1.2.4 工作经验要求：操作过三种以上不同种类锅炉，且期间未发生过任何责任事故。

2.1.3 水质化验：≥1 人

2.1.3.1 岗位要求：不少于 1 个人。人员需持证上岗，具备水质化验员操作证。（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1.3.2 技术要求：能够熟练掌握锅炉水质化验工作及时进行水质化验并记录，根据炉水水质及时通知司炉工调整水质，并根据水质情况判断软化水设备是否出现故障。

2.1.3.4 责任要求：严格遵守锅炉房各项职责要求，遵守特种作业要求。

2.1.3.5 责任要求：严格遵守锅炉房各项职责要求。要求身体健康，有很强的责任心。

2.2 工作范围

一、水质化验人员工作范围：

2.2.1 交换罐：

2.2.1.1 交换罐的定期保养。

2.2.1.2 交换罐的内部水垢清理和盘管维修。

2.2.1.3 交换罐的定期年检。

二、司炉工工作范围：

2.2.3 锅炉维保工作：

2.2.3.1 完成服务期内锅炉本体维保单位做好定期的维护保养工作。

2.2.3.2 完成服务期内锅炉定期年检（内、外检）工作。

2.2.3.3 完成服务期内锅炉安全阀、压力表的定期年检工作。

2.2.3.4 维保单位需要在锅炉出现故障能够及时维修。

2.2.4 锅炉燃烧机维保监督：

2.2.4.1 锅炉燃烧机维保单位做好定期的维护保养工作

2.2.4.2 锅炉燃烧机定期烟气检测，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局规定的标准。

2.2.4.3 锅炉燃烧机系统燃气检漏的检测工作。

三、司炉班长工作范围：

2.2.5 调压间监督检查：

2.2.5.1 服务期内监督检查调压间定期检测的安排进展情况。

2.2.5.2 服务期内监督检查调压间天然气流量计量工作。

2.2.5.3 服务期内监督检查调压间探头的日常巡检。

2.2.5.4 服务期内监督检查调压间辅助设备的日常巡检。

2.2.5.5 服务期内监督检查燃气维保单位做好定期的维修保养及检测工作。

2.2.5.6 服务期内定时做好内部锅炉供暖维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安排司炉工或公司内技术维修人员进行维修保养及检测维修工作。

2.2.6 二次供水：

2.2.6.1 检查 24 小时全区二次供水水泵安全运行情况。

2.2.6.2 对二次供水水泵及设备的定期保养。

2.2.8 水暖值班

2.2.8.1 负责监狱范围内供暖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工作，保证各系统正常工作。

2.2.8.2 定时巡视检查服务区域内上下水系统、管网，防止跑、冒、滴、漏、堵，随时发现问题随时维修，保证正常使用。

2.2.8.3 值班人员坚守岗位，不脱岗、串岗。上班期间不得饮酒、玩牌。不得允许非本班组人员进屋、留宿。

2.2.8.4 积极配合采购人各科室的水暖设备挪、改，保证服务期内负责的锅炉供暖设备正常使用。在工作现场，应举止端正，庄重大方，面带微笑。

2.2.8.5 服务期内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时刻维护采购人的工作形象。

2.2.8.6 服务期内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向采购人管理部门汇报，同时启动紧急抢修，避免紧急情况事态扩大。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未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商务、技术和价格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其中**价格部分满分 10 分、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满分 90 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分为前述得分之和，满分为 100 分。

二、资格及符合性的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环节及商务、技术评议环节，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见本章附件 3、附件 4。

三、商务、技术评议

1、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商务、技术评议，根据评标细则对每一评审项打分，从而得出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

2、计分方法：将各评审专家对供应商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单位的最终得分。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评分细则如下：

项目	分 项	内 容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 (10分)	<p>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响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22分)	业绩 (15分)	考察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09月01日-至今）类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有1个得5分，最多15分。类似业绩指具有锅炉运维服务类项目案例。
	企业认证体系 (3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
	资质证书 (2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锅炉）或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锅炉安装、修理、改造）得2分，没有不得分。
	响应文件编制 (2分)	<p>1、目录索引、页码、排版等制作规范得1分，每有一处扣0.5分，最低得0分</p> <p>2、证件复印正文内容清晰得1分，每有一个证件不清晰扣0.5分，最低得0分</p>
技术部分 (68分)	内容理解、分析及解决措施(10分)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目标任务、工作内容、难点理解、分析及解决措施。</p> <p>对以上内容及采购需求分析透彻，理解详细全面，有清晰明确的分析阐述且突出重点，措施能有效解决重难点问题的得10分；</p> <p>对以上内容理解、分析阐述清晰，有一定的操作性、解决措施具体可行的得8分；</p> <p>对以上内容理解、分析合理，解决措施完整，对重难点的把握不够精准的得6分；</p> <p>对以上内容理解不够贴合实际需求、分析不够透彻、解决措施不够清晰明确的得4分；</p> <p>简单照抄招标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量管理目标及保证措施全面可行、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层次分明，有明确的质量管控人员及职责，能保证工作中各技术环节和技术指标严格按有关行业规范要求执行、技术环节合理规范、节点明确的得10分；</p> <p>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明确，保证措施能符合实际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模糊不清，质量保证措施可行但与本项目契合度不高，质量管理体系相对健全的得4分；</p> <p>质量管理目标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整，质量管理体系不够健全的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项目团队 (10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情况，包括项目经理及团队其他人员（包含人员配置、人员专业、证书齐全、人员管理制度等）。项目团队组建完整、经验丰富，综合能力强，组织结构合理、完善得 10 分，经验、业绩等综合能力一般，组织结构较合理得 7 分，经验、业绩等综合能力一般，组织结构较一般得 4 分，没有经验，能力不管不得分。</p>
<p>维保/维修方案 (16分)</p>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锅炉房维保方案、锅炉的维修方案、清洗及检验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以上方案具体完整，维保维修过程中具备先进的相关工艺，维修维保人员及设备配置科学合理，清洗及检验优于行业相关标准，维修时限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6 分； 以上方案可行，维保维修过程中具备较先进的相关工艺，维修 维保人员及设备配置齐全，清洗及检验优于行业相关标准，维修时限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12 分； 以上方案相对完整，维保维修过程中具备合理的相关工艺，具有维修维保人员及相关设备，清洗及检验达到行业相关法规标准，维修时限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7 分； 以上方案有部分缺失，维修维保人员及相关设备不齐全，清洗及检验简略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10分)</p>	<p>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事前、事中、事后的应急措施、应急解决方案。 提供的应急措施的科学合理性、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强、有 针对性、响应迅速、对突发事件有具体的应对措施及方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提供的应急措施具有可行性、内容完整、能有效迅速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提供的应急措施内容相对完整、故障预防与应急细节不够到位、对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及方法单一，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以上措施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善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锅炉运行值守服务制度 (8分)</p>	<p>供应商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制定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锅炉房值班制度、人员管理交接制度、锅炉房出入安全管理制度、锅炉运行记录制度、水质化验制度等。 提供的管理制度科学合理性、内容详细具体、可行性强、有针对性、响应迅速、对突发事件有具体的应对措施及方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提供的管理制度具有可行性、内容完整、能有效迅速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提供的管理制度内容相对完整、故障预防与应急细节不够到位、对突发事件应对措施及方法单一，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以上措施内容不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完善的得 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增值服务方案 (4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增值服务每一项的 1 分，本项最多的 4 分。</p>

	分)	
--	----	--

注：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类型声明函》，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供应商的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如适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签到表

项目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电话号码	备注
1					
2					
3					

附件 2:

磋商小组声明书

本人接受采购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采购的评审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成交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采购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磋商小组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资格评审记录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年检合格、有效	需提供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加盖法人公章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文件（格式）
3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状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加盖法人公章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文件（格式）
4	履约情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需提供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声明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失信行为查询截屏
评审结果：通过打“√”，未通过打“×”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符合性评审表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总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2	投标保证金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装订、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供应商的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号条款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条款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结论（通过/不通过）			

注：投标人未出现上述情况的，打“√”，出现上述情况的，打“X”。全部打“√”即通过，出现一个“X”即不通过。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1 磋商首次响应书
- 2 首次响应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业绩证明文件
- 6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7 技术文件
-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资料

附件 1 磋商首次响应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___份：

- 1、磋商首次响应书
- 2、首次响应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资格证明文件
- 5、业绩证明文件
- 6、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8、以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金额）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磋商响应表中规定的磋商报价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 (2)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最终响应文件之日起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在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之前，我方未曾为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评审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 (7) 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

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首次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件 4 项目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需求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条款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如果对项目需求条款在内的需求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项目需求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未填写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5-1

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5-2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需要，我单位可以向采购人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我单位无法按承诺内容如期提供证明材料，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给采购人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并自愿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提到的全部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5-4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通讯方式	电话		传 真			
	邮箱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单位简介及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管理人员	人	
				专业技术人员	人	
单位概况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企业资格描述	(如企业的资格证书及认证证书等情况的描述)					

附件 5-5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需要，我单位可以向采购人提供本单位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的证明材料。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我单位无法按承诺内容如期提供证明材料，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给采购人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并自愿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提到的全部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以具备足够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即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充足的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设备及工器具)。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我单位无法按承诺内容如期履约，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给采购人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7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8 供应商信用记录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或信用信息报告：

供应商名称（公章）： 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9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的，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业绩证明材料中提供的甲方联系方式可供贵方随时查证合同的真实性。如果我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同时接受终身禁止参与北京市女子监狱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理，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同时，我方在此郑重，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10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其他必要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响应保证金汇款回执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 类似业绩指具有与本项目类似锅炉运行维护类业绩案例。

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成交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审查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中合同的原件。

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附件 7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相关证书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相关工作业绩

注：投入本项目人员需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附件 8 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内容理解、分析及解决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项目团队
- 4、 维保/维修方案
- 5、 应急预案
- 6、 锅炉运行服务制度
- 7、 增值服务方案

附件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不适用可不添加）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不适用可不添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第七章 合同条款

北京市女子监狱 2023-2024 年度供暖期锅炉运行维护项目

目

——合同

甲 方：北京市女子监狱

地址：大兴区天堂河庆丰路汇丰街润荷巷 3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 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1. 总则

北京市女子监狱（以下简称甲方）、（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由乙方按“包清工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向甲方提供北京市女子监狱 2023-2024 年度供暖期锅炉运行维护项目项目供暖锅炉运维服务一事，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2. 项目名称、内容

2.1 项目名称：北京市女子监狱 2023-2024 年度供暖期锅炉运行维护项目

2.2 项目内容：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天堂河，共有两台燃气冷凝热水锅炉，锅炉型号 WNS2.8-95/70-Y(Q)，供暖面积约为 41350 平方米左右。锅炉目前已使用运行 6 年。现拟将 2023-2024 年度供暖期燃气锅炉运行维护服务工作进行整体外包。包括锅炉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锅炉房运行损耗品、运行人员费用等全部费用。

3. 合作方式及期限

3.1 合作方式：总价合同。

3.2 合作期限：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4. 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运行人员成本考虑 4 名司炉工, 1 名水质化验员、1 名司炉班长, 采取每天三班倒, 每班 8 小时工作制以上人员考虑基本工资、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伙食费交通费, 意外保险等费用;

(2) 项目锅炉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保养费用;

(3) 外包服务单位的企业管理费用、财务管理费用、企业利润等统一为运营管理费, 按以上三项直接费用总和的 10%计算;

(4) 外包服务单位的税金按 6%计算

(5) 本项目燃气费及水电费由甲方单位自主承担。

5. 甲方的责任

除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外, 甲方还应:

5.1 负责提供锅炉房设备资料及供热系统的全套图纸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5.2 负责提供与供热运行历史数据及各种相关的技术资料、提供准确的供暖面积并由乙方进行确认;

5.3 负责提供完好的供热设备;

5.4 负责提供员工宿舍(具备做饭条件)。但甲方仅为乙方提供员工宿舍, 乙方承担住宿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责任。

5.5 支付供热系统所消耗的能源费、资源费、检测费、排污税、维修工具费、材料费、水处理耗材、值班/办公耗材费等费用。

5.6 甲方有权依据业主投诉、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对供暖工作进行指导, 乙方保证积极服从甲方要求。

5.7 甲方作为项目的管理方, 在保证声誉及收费率的前提下有对供暖工作进行指导的责任。

5.8 甲方对乙方定期提供的运行记录、能源数据进行存档。

6. 乙方的责任

除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外, 乙方还应:

6.1 建立锅炉房各项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 配备持岗位证书的运行操作人员。乙方须服从甲方管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服从甲方管理或甲方认为不称职的技术服务人员或管理人员。

6.2 锅炉供热系统的运行及调节(热力系统各部分均调至最佳运行状态)。

6.3 锅炉及锅炉房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室内、室外热力管网、楼内共用管道的维修维护。

6.4 室内、室外热力管网系统的水力平衡调节。

6.5 配合锅炉设备年检, 安全阀、仪表校验。

6.6 水质化验。

6.7 做好各项运行参数的记录、计量工作。

6.8 配合按时向有关部门支付相关费用。

6.9 做好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

6.10 及时维修，接报后 20 分钟内到场处理，小修不过夜；

6.1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出现工伤及人员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12 乙方在供暖运行节能的同时必须保证室温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6.13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伤亡事故乙方承担责任。因水、电、燃气、锅炉房设备设施、换热站设备设施导致安全事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责任，认定无果的由第三方机构认定责任，确系乙方玩忽职守、违规操作、故意毁坏、无证上岗、维护不当的，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6.14 合同期内乙方负责完成各相关管理部门对供暖设备设施、运行人员、供暖工作的检查，并对各项要求积极配合整改。

6.1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拖延业主室温不达标问题。

6.16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6.17 乙方自 11 月 15 日正式供暖开始每周上报运行记录及能源数据。

6.18 乙方负责对室温不达标户及户内供暖疑难问题进行统计记录。

6.19 乙方服从甲方签订宿舍安全责任书、安全生产安全责任书及运行人员资质备案工作。甲方仅为乙方提供员工宿舍，乙方承担住宿人员的管理责任。住宿员工的人身、财产损失，内部纠纷等由乙方负责。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20 乙方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甲方保密规定。

6.21 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范，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6.22 乙方与甲方签订廉政承诺书，严格遵守甲方廉政管理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非工作往来。

6.23 每个供暖季按北京市京政容发（2010）126 号（DB11/T745）-2010《关于用户室温检测暂行标准的通知》的规定入户测温，每月入户测温，抽测的比例不低于用户数的 50%；

6.24 停炉设备保养（乙方在供暖结束前向甲方提交设备保养计划，甲方审核后对保养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记录确认。保养后出具保养报告。

6.25 乙方驻场值班值守人员在甲方就餐，应缴纳伙食费，每人每月 541 元，为确保安全，乙方人员严禁在甲方所有区域动火、用电做饭。

7.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7.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7.2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于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7.3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8.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10%。

8.2 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我无法保证供热质量、室温不达标、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甲方可无责单

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款项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因乙方人员的工作失误或者故意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侵犯第三方的财产或者侵害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等，甲方因处理以上问题支出的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全部维权费用）的，乙方负责赔偿。

9. 争议的解决

9.1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 运行费用支付

10.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总价款 30%，即 元，2024 年 1 月 31 日前，甲方支付乙方总价款 40%，即 元；供暖运行期结束，乙方对锅炉等设备做完保养，出具维护保养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价款 30%，即 元。

11. 其他

11.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

11.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12.2 未尽事宜，双方在友好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所产生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与补充协议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后规定的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